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关于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东方”）拟对所持有的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债权项目进行处置（单户、部分组包或整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均为债权类资产，总金额为7842.52万元，包含债权10户，涉及本金4346.95万元，利息3495.57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4年8月15日，债权位于山东省济宁市）。

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所在地 | 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保证人 | 质押人 | 质押物情况 |
|
| 1 |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7213959.17 | 8936392.05 |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汶上县鑫泰煤业有限公司、济宁麦科宁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徐海、徐波、孙淑华、宋洪磊、徐凤杰、崔海啸、李敏 |  |  |
| 2 | 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7857165.23 | 6527060.39 |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新宇车业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贾廷福、李美玉、解来新、孙玉香、吴存生、孙凤英 |  |  |
| 3 |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4064748.48 | 3355869.06 | 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吴存生、孙凤英、山东赛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曹务军、李桂莲、曹兴强、张帅、贾廷福、李美玉、青岛巨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4 | 山东赛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1997777.89 | 1175114.33 | 山东巨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贾廷福、李美玉、山东彩宏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吕昌宏、王凤英、曹务军、李桂莲、曹兴强、张帅 |  |  |
| 5 | 济宁市兖州区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2881045.44 | 2405903.76 | 济宁市兖州区金明燃料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经贸有限公司、朱波、王志茹、耿广利、张莉、周军、耿海燕、张胜见、郭伟、张胜利、宣淑敏 |  |  |
| 6 | 济宁市兖州区金明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1900000.00 | 1581805.78 | 济宁市兖州区通汇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经贸有限公司、朱波、王志茹、耿广利、张莉、周军、耿海燕、张胜见、郭伟、张胜利、宣淑敏 |  |  |
| 7 | 济宁市兖州区云天工贸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4892457.73 | 2564176.22 |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三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刘云峰、辛伟娜、张冬梅、柴鹏、穆爱国、张保爱 | 济宁市兖州区云天工贸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 8 | 济宁市兖州区三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4886379.49 | 2540825.74 | 济宁市兖州区聚金玻璃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云天工贸有限公司、刘云峰、辛伟娜、张冬梅、柴鹏、穆爱国、张保爱 |  |  |
| 9 | 山东凯德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4879303.16 | 2562830.58 | 山东盛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庆凯、刘丽华、许修荣、杨红卫、赵朵 |  |  |
| 10 | 山东同德建材有限公司 | 济宁市 | 2896685.91 | 3305731.31 | 山东山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汶上县益仓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斯坦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朱海斌、荣燕秋、侯峰、王来彬、张伟 |  |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上述资产可组包处置，可单户处置。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营销网站www.sales.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东方联系人：高经理、韩经理

电话：0531-86995565/86995376

电子邮件：gaoziyuan@coamc.com.cn ; hanrui@coamc.com.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306号建设大厦21楼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532-58760776（我司纪委）

监督管理部门：0532-8389557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青岛监管局）

1237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13日